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6305Q

名　　称　深圳市德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redacted]号福建大厦B座504

法定代表人　杨德清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redacted]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103 号

[redacted]	深圳市德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redacted]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48 号福建大厦 B 座 504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建大厦 B504
库房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建大厦 B504
法定代表人	杨德辉
企业负责人	许晓辉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2，[illegible]，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illegible]，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2017 年 06 月 25 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illegible]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illegible]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illegible]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illegible]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redacted]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德[redacted]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无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药监械生产许202003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KATK4J

企业名称：浙江维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124号

企业负责人：陈华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124号

生产范围：Ⅱ类:16-03-视光设备和器具***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redacted]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药监械生产许202600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663848731A

企业名称：江苏远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林

住　　所：丹阳市陵口镇分东工业园（陵口322省道工业集中区11号）

企业负责人：王洲

生产地址：丹阳市陵口镇分东工业园（陵口322省道工业集中区11号）

生产范围：Ⅱ类: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8-03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14-06与未血管内介入配套用体外辅助16-03视光设备和器具

许可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29 日 至 2031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29 日